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94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沈威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參萬零肆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一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